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39號

上訴人 力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櫻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8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13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5,595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13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9萬8479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萬5595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3萬5595元，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羅智文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孫立文